「迷你胖胖餃」滿溢的暖意

初秋微涼的早晨，一名臉上充滿惶恐不安的婦人出現在納保官辦公室門口，小聲緊張的問：「請問您是納保官嗎？」納保官趕緊微笑起身趨前回道：「是啊，我是納保官，請問有什麼需要協助嗎？」一邊攙扶婦人至米黃色系沙發坐下。婦人從破舊的塑膠袋內拿出一紙公文，囁嚅的說:「你們說要我補幾十萬的稅，還要罰錢，可是我只是做個小生意，沒有那麼多錢，我已經好幾天吃不下也睡不著了，我在臺北的女兒說現在有納保官可以問，叫我來找納保官看看。」

原來婦人的手藝極巧，可以包出比一般水餃還小巧可愛的迷你胖胖餃，幾年前，小孩子一時興起幫她PO到網路上兜賣，想不到生意越來越好，國稅局同仁從宅配業者承攬運送資料查得，婦人一年多來委託宅配業者代收貨款的金額即高達4百多萬元，承辦同仁以其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，除請婦人補辦稅籍登記，並告知將以5%的稅率補徵營業稅，還要加罰1倍的罰鍰。

納保官聽了眼睛一亮即明白，本案的癥結在於該適用何種稅率計徵營業稅，於是再引導婦人講出更詳細的經營情形。婦人表示，其4~5年前就開始在網路上兜賣迷你胖胖餃了，剛開始生意並不好，有一搭沒一搭的，有時好幾個月都沒有訂單，最近1~2年因子女另外將手工品PO到臉書，宣傳效果似乎較有用，生意才好起來。

納保官隨即請承辦同仁、課長前來一起研議，因本案婦人自4~5年前就開始經營網路銷售，經營期間應自其開始經營日起算，而不是僅限於國稅局掌握有代收貨款資料的期間，經請婦人補提供其於網路上經營註冊及銷售資料後，重新計算結果平均每月銷售額並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，可以適用小規模營業人，於是告訴婦人緣由並改以1%補徵營業稅。

二個星期後，一名綻開臉容的婦人突然出現在納保官室，「納保官您好，這個是我今天早上現包的迷你胖胖餃，我已經把稅繳完了，真的很感謝您的幫忙！」納保官看著一顆顆胖嘟嘟的迷你胖胖餃，開心的回道:「哇～這個迷你胖

胖餃真的好可愛喔!難怪您的生意會越來越好！現在您已經辦好登記了，以後就繳該繳的稅，專心賺錢就好啦，這些胖胖餃你趕快拿回去寄給客人吧！」在納保官的推辭下，婦人笑瞇瞇的說:「現在政府設有納保官，真的對我們這些不懂稅的人足有保障啦！」看著婦人帶著迷你胖胖餃離去的背影，納保官的心裏也不禁温暖了起來～能夠善用專業成為納稅義務人的祝福，真的很快樂！